阿倫特公民觀述評

● 徐 賁

90年代以來,自由主義這位不速 之客,已經在中國思想界引起了不少 的討論,有效地促進了人們對民主政 治一些基本理念的認識,如個體的尊 嚴和權利、權利優先於共善、分配正 義的範圍和局限等等。相比之下,公 民民主參與問題卻遭受到冷遇。不僅 如此,當今中國自由主義話語甚至常 常對「公民參與」和「參與民主」表現出 明顯的不安和憂慮。公民參與或參與 民主被看作是一種與自由民主相對立 的理念,被看成是可能重新在中國復 活大民主、平均主義和集體意志至上 等極權專制思想因素的溫牀。公民參 與和民主政治之間究竟存在着怎樣的 聯繫?它所包含的政治理念是否真的 與自由民主格格不入?在思考這些問 題時,阿倫特(Hannah Arendt)的公民 理論為我們提供了啟示。其中最重要 的一條是,公民參與是健康公眾生活 的標誌。對於有效的民主政治來說, 關注公民參與和關注權力制衡同樣重 要,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甚至 可以説,普遍積極參與的公眾生活比 權力制衡制度更能體現民主政治文化的精髓。這是因為,即便民主政治制度也不能自動防止民主公眾生活的萎縮,而現有的自由民主制度恰恰正在不斷受到這一萎縮趨勢所困擾。在這種情況下,公民和公眾生活的問題便愈加具有現實意義。

自由主義公民觀和 阿倫特的公民觀

公民理論不等於民主理論,公民 理論更不是民主理論的別稱。民主是 政治共同體內部的一種組成和建制形 式,而公民則是個體對此共同體的依 存形式。公民的性質不僅是一種政治 共同體成員的身份,而且更是一種作 用和能力,自由個體以此而在民主共 同體事務中成為有效成員。因此,公 民應當是政治共同體的積極成員,他 的積極參與本身就是對共同體建設和 發展的一種貢獻。我們不應當因為公 民和民主之間的可能聯繫而低估它們 的區別。一個人可能參與民主活動而 不在乎自己的公民身份;他也可能雖 擁有公民身份,但卻不關心民主或被 剝奪了民主活動的權利。

公民和民主的分離在自由主義理論中表現得十分清楚。自由主義的民主理論建立在普遍的個人權利觀之上,它對普遍權利的強調和它對公民普遍積極參與的可能性和有益性的懷疑形成了鮮明對比。阿克曼(Bruce Acherman)在廣有影響的《自由國家的社會正義》一書中系統地闡述了自由主義的公民觀。他認為,自由主義公民觀的出發點是個人權利意識:「我至少和你一樣強,因此我至少應當得到你所得到的。」誰能理直氣壯地這麼說,誰就是一個合格的自由主義公民。阿克曼稱這種「脆弱的相互了解」為公民性所需要的「最低限度對話」①。

儘管阿克曼把公民觀建立在參與 政治對話的基礎之上,但正如貝納 (Ronald Beiner) 所指出的那樣,這種 政治對話的唯一話題就是如何分配物 質資源,而對話者所作的則永遠是「你 有的,我也要有」這種獨語訴求。普通 人參與公共事務,全因直接利益所 在。他們對涉及公民群體理想和理念 的[公民對話]則興趣索然,而缺少這 種公民對話則難以形成富有生命力的 群體②。自由主義公民性的局限在 於,它無法涉及關於自由主義政體的 基本價值問題,例如,除了相互限 制,個人權利的道義基礎是甚麼?為 甚麼個人權利是普遍的?為甚麼個人 權利應當成為一種人人都必須接受的 「共好」? 提出和討論這樣的問題,這 本身就會背離自由主義擱置具體道義 內容爭論的原則。阿克曼就此寫道: 「當不同的公民對(共同)好觀念的內在 價值爭執不下的時候,自由國家就不 能正當地運用它的權力。」③在擱置關 於共同好的內在價值爭議的情況下, 「任何好觀念內在價值一律平等」便成 為自由主義公民群體的規範理念,它 是一種保持脆弱公民維繫的、只具形 式不具內容的共同理念,是一種故意 擱置實質內容的多元主義。正是這種 脆弱空泛的多元公民維繫如今成為自 由主義公民的基本原則。

當今的自由主義有自由派和福利 派之分,但二者所持的公民參與觀 都是最低程度的。例如,作為自由派 自由主義代表的極端個人權利論者諾 齊克 (Robert Nozick) , 就幾乎完全取 消了公民身份的政治意義。卡倫斯 (Joseph Carens) 曾就此批評道:「在諾 齊克看來,公民們只不過是一些消費 者,他們購買的是對先已存在的自然 權利的中立而有效的保護。在諾齊克 那裏,『公民』、『顧客』和『消費者』是 可以替換使用的名詞。」④伊格納蒂夫 (Michael Ignatieff) 指出,在當今西 方,自由派自由主義對民主政治的 影響既深且廣,其表現之一就是無論 是在左派的還是右派的自由主義政 治言論中,民主程序的參與者總是被 稱為「納税人」和「消費者」,而不是 [公民]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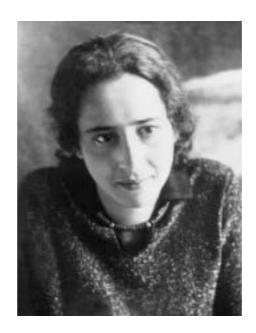
福利派自由主義和自由派自由主 義的不同,在於它在關心個人權利資 格問題的同時,還關心改善社會財富 分配不平等的問題。但它和自由派自 由主義具有相似的低程度公民觀。福 利群體論者認為,在公正的社會中, 國家行使權力所依據的道德原則只能 是最具普遍性的原則。因此,關於公 平分配的理論不必涉及個人的政治依 存形式問題。在自由民主國家裏,並 不是人人都清楚自己以何種方式依存 於群體。即使清楚,也未必有一種適

阿倫特公民觀 **119** 述評

用於一切人的依存方式。羅爾斯 (John Rawls) 因此認為,公民與群體的依存 形式與其說體現為個人的公民認同, 還不如說體現為體制的運作,「參與的 原則適用於體制,它並不是公民性的 理想;它也不強調所有的人都有義務 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羅爾斯並不否認 公民參與是一種基本的好,因為它體 現了彌爾 (John Stuart Mill) 所説的參與 憲政程式,人人機會平等的原則。但 他並不認為這是每一個公民都應當或 必須追求的好。他認為,「在妥善治理 的國家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能用大部 分時間從事政治」,大可不必人人關心 政治,每個公民盡可以按自己的興趣 去追求其他形式的好,其中甚至包括 對政治的冷漠⑥。

阿倫特的公民觀和各種自由主義 的公民觀都不同。在阿倫特那裏,對 政治的冷漠和不參與是絕對不好的。 她的公民觀毫不含糊地建立在積極參 與這個公民共和傳統的基本價值之 上。公民共和的傳統雖然可以追溯到 古希臘的亞里士多德,但最重要的代 表人物是現代的馬基雅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 和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公民共和強調,政治的真正體現是公 民們在公共領域內協商共議群體公共 事務。政治行為的價值不在於達成實 用性的協定,而在於它能實現每個參 與者公民的主體性,鍛煉他的判斷辨 識能力,並在與他人的關係和共同行 為中成為群體有效成員。

對於理解阿倫特的公民觀來說, 獨特的歷史政治背景與公民共和的傳 統理念同樣重要。作為一個從德國納 粹第三帝國逃亡出來的猶太人,阿倫



特目睹了魏瑪政府民主代議制度的崩潰,也見證了以踐踏自由主義理念,發動群眾運動起家的納粹極權統治的崛起。對於自由民主體制的自健自強能力,對於以自由主義為代表的西方文明的持久價值,阿倫特遠沒有大多數自由主義所持的那份樂觀肯定。她憂慮的是,現代自由國家公共生活的萎縮正是民主制度脆弱的根本原因。公民觀的薄弱更會從根本上動搖民主制度賴以生存的一些基本價值和觀念,如人的自由、尊嚴以及積極進取的主體判斷和行動。

阿倫特用經典的公民共和模式來 審視現代公共生活的基礎,並以它為 標準來批評現有的公共生活。她所採 取的基本上是一種理想性的模式,其 中包括它所借用的歷史典範——允許 公民們直接參與,面對面協調商議 的小型雅典式城邦共和國。阿倫特 有選擇、有傾向地利用古典,目的是 借古批今,這既不是以古套今,也不 是以古師今。借古批今起到的作用 是古今相互參照,互為發揮。正如有 論者指出的那樣,阿倫特其實並不 是一個亞里士多德主義者,她的古 典共和思想從屬於她自己的現代政治 思想⑦。

無論是古代雅典城邦共和國還是 經典公民共和理論,阿倫特都拿來為 自己的現代政治思考服務。她雖然同 盧梭一樣對古典小城邦共和政治深表 讚賞,但和盧梭不同,她強調的是多 元而非「普遍意志」。多元允許每個公 民從他自己的角度來表述對集體事務 的看法,而「普遍意志」則強調行為一 體的公民們必須在集體意志中求得統 一。和馬基雅維利一樣,阿倫特注重 「政治美德」,如激勵政治參與所必須 的勇氣、榮譽感和公眾精神。然而, 和馬基雅維利不一樣的是,她並不認 為軍事訓練或征服是培育這些美德的 途徑。她把一切暴力視為「前政治現 象」,因為暴力是無聲的。她重申亞里 士多德的主張,強調人和動物的根本 不同在於人能運用語言去説服別人, 人不像動物那樣只能依靠自然的關係 形成群體,人可以超越自然維繫而形 成政治的聯繫和群體,人的這種能力 便是語言所賦予的®。阿倫特在對公 民共和的一些基本理念作重新思考的 時候,對公共生活(公共領域)的性質 及其參與者身份(公民)有特別的闡 述。下面分別對這兩個方面作進一步 説明。

公共領域

阿倫特的公民觀是和她的「公共 領域」觀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公共領域 的本質是政治公共領域。這是一個由 公民們共同維持的可見領域和共同擁 有的「世界」。公共領域最重要的特徵 是顯露性和人為性。公共領域的顯露 性是指,在此空間中出現的每一件事 「都是每一個人可以親自眼見耳聞的」,因此而具有最大的公眾性。阿倫特寫道⑨:

我們認為,顯現的——那些別人和我們自己都能眼見耳開的——才是真正現實的。與眼見耳開的現實相比,內心生活(激情、思緒和愉悦)再強烈,也是變化無常、朦朧模糊的。人的這些內心東西只有經過改變,去隱私和去個人化,才能定型為公共顯見性。……每當我們(公開)談論只能在(自己的)隱私和內心才能感受到的東西時,我們就已經把它帶到了一個它可以獲得顯露性的領域。

只有在顯見的公共領域中,人的經驗才可以分享,人的行為才可能經受公開評價,人的角色才得以向他人展示。與這種光明正大的公共領域相對立的便是阿倫特在《黑暗時代的人們》中所討論的那種黑暗。掩蔽公眾光明的黑暗由「信用缺失」和「黑箱政府」所造成。在黑暗中,權力用老舊的道德警告「把一切真理變為毫無意義的空談」,人們只能用「言論來藏匿思想而非顯露真實」⑩。

公共領域的人為性指的是,公民們共有的「世界」是相對於任何形式的「自然」或自然人際關係(部落、種族、民族等等)而言的。強調公民世界的人為性,而非自然性,這使得阿倫特的公民群體性和各種自由主義、社群自由主義以及公民民族主義之間形成了重要的區別,這在下面還要談到。首先需要在這裏指出的是,強調公民世界的人為性,也就是強調政治的人為性。阿倫特非常積極地看待這種人為性。她認為,公共領域最重要的活動——政治,不是人類自然生活的

延伸。政治對人的生存意義,不在於 它反映或體現人的天性或自然稟性。 正相反,政治是文化發展的產物,是 地地道道的文明成就。政治使得人的 個體能超越自然生活的束縛,形成一 個能允許自由和創制性行為和話語的 共同世界。

把政治共同領域和公民共同世界 確定為人力所為,對公民政治觀具有 許多重大的意義。例如,它能使我們 重視文明政治的不易和脆弱。在阿倫 特自己的祖國德國,魏瑪共和國的自 由民主旦夕間便在納粹的野蠻摧毀之 下喪失。歷史的經驗向人們警示,擯 棄暴力、專制和壓迫的民主政治就像 一切文明產物一樣,必須呵護珍惜才 能繼續存在下去。民主政治的基本價 值也是一樣。例如,民主政治所強調 公民平等就是一種文明的成就。這種 平等是一種人為的價值,它和自然權 利論或人生而平等論所説的「平等」是 完全不同的。它指的是一種不運用便 喪失的平等。公民們只有在自由、獨 立地參與公共領域時,才能獲得平等; 只有在保障人權和自由的制度中,平 等才能獲得尊重。阿倫特在《極權主義 的起源》中強調,那些被納粹剝奪了公 民和政治權利的人們,並不能以「自然 權利」或「人生而平等」來保護自己。他 們被排除在政治群體之外,毫無權利 可言。他們要為自己的自然權利辯 護,首先需要有為自然權利辯護的權 利①。只有在承認公民平等的公共領 域中,才有可能提出公民權利問題。

在阿倫特那裏,公共領域既有別於「社會」,也有別於「社群」。公共領域不是一個人們協商一己利益或者展現血濃於水之情的地方;它是一個人們顯露獨特自我的場所。每一個公民在公共領域中的言論和行為都在其他

公民前面顯現着他是「誰」。「誰」是相對於「甚麼」而言的,「我是誰」説的是我這個獨特的、不可重複的自我。而「我是甚麼」說的則是一些我可與他人共有的社會屬性或職能(宗教、職業、性別、好惡等等)。阿倫特認為,公共環境比隱私環境更能充分顯示自我。公共領域是一種「外觀」,一種「井然有序的戲景」,它為每一個公民們的參與行動提供了舞台和以公共成就延長個人有限生命的機會⑫。

阿倫特認為,對於顯示自由的自 我來說,政治參與是最純粹、最高級 的形式。但是,從古到今,大部分的 人被排除在政治參與之外,而不得不 退縮在隱匿的私人領域之中。這些人 被剝奪了扮演公共角色的權利。享有 和不享有此權利的人之間是不平等 的。阿倫特認為,政治平等是公民平 等的核心,公民平等不包含社會平等 和經濟平等。當然,阿倫特也看到, 某些經濟不平等可能和公民平等格格 不入,因為這些經濟不平等使得一些 人無法參與公共領域。但是,她仍然 認為,應將經濟不平等和政治不平等 區別開來,因為人們在公共領域中平 等相待並不以生活水準相等為條件。 而且,爭取平等公民權的鬥爭更不應 當淪為社會或經濟上的平均主義⑩。

同時強調個人展現自我和人人參與,這使阿倫特的政治公共領域概念包含了雙重傾向。第一重傾向是將此領域設想為一個戲劇表演場所,第二重傾向則是將它設想為一個公共話語場所。前者將個人在公眾世界的參與視為展現個人特殊素質和見解的英雄式行為(個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個人卻可以由他留在公眾世界的痕迹而永存於世),後者則把個人的參與當作一種人類共同存在的形式(參與使人們以

阿倫特認為,對於顯 示自由的自我來說, 政治參與是最純粹、 最高級的形式。政治 平等是公民平等的核 心,公民平等不包含 社會平等和經濟平 等。當然,阿倫特也 看到,經濟不平等可 能會令到一些人無法 參與公共領域。但 是,她仍然認為,應 將經濟不平等和政治 不平等區別開來,因 為人們在公共領域中 平等相待並不以生活 水準相等為條件。

公直力實者重主去的來份和民代弊的牽別成次民一主不, 需是看的治到民。 共問張問因要,來 解是看脱共同張問因要,來 離 問號問因要,來 離 問體問人公公一的治人民民種機質能的義都由心治本有共與現制質能的義都由心治本有共與現制

「分享言論和行為」的方式互相協商, 互相適應,共存共榮)。這種雙重傾向 還形成了另一些值得注意的雙重強 調。從個人行為來看,阿倫特一方面 強調個體特殊表現,另一方面則強調 個體間交流。從公民的性質來看,她 一方面強調英雄主義式的競賽型角 色,另一方面則強調協調適應型的普 通參與者。從公眾必須參與的理由來 看,她一方面強調個人的光榮和永存 於世,另一方面則強調公眾共同的自 由、尊嚴和尊重。從民主共識來看, 她一方面強調精英貢獻,另一方面則 強調公民多元共識。只有把這一系列 的雙重強調放在一起考慮,才能更好 地理解阿倫特對於公民群體和成員身 份的看法(1)。

英雄行為和普通人參與,阿倫特 公民觀的這兩個方面都很重要。帕里 克 (Bhikha C. Parekh) 曾指出:「參與性 政治創造和維持一種英雄式政治所必 須的環境,而英雄式政治則感召和鼓 勵人們積極參與公眾生活。」 ⑩惡棍流 氓式政治是英雄式政治的反面。惡棍 流氓式政治和政治冷漠形成惡性循 環:政治越不講道德,就越遭有德之 士厭惡; 有德之士越不參與, 無賴政 客就越有持無恐。威拉 (Dana R. Villa) 從另一個方面來肯定阿倫特公民觀的 英雄精英傾向。他指出,精英化的公 民政治重視公民文化和公民政治文化 素質的問題。民主政治講究協商,但 事實情況卻是,協商越多,未必就越 能產生更好的公眾文化,大眾社會更 不會自動產生民主社會所必須的公眾 理性。協商和辯論再多,也不一定能 保證開闊人們的道德視野,更不見得 一定能達成共識。如果沒有高素質的 意見加入,「交往型的公眾空間和純協 商型民主觀並不能為診治當今的『公眾 和公眾問題』提供一個適當的批判模式」⑩。

公民的政治文化素質直接牽涉到 公民的能力,也牽涉到民主社會的實際成效。自由主義者和公民共和論者 都關心和重視這一問題,但對這一問 題性質所作的評估和應對方案設計卻 是截然不同。自由主義者一般認為, 普通人參與民主的能力有限,許多 關心經濟生活遠甚於公共政治,然民 與民主的脱離是現代社會的自然現 象,對它只能隨其自然、不必勉強。 自由主義者主張以平常心去看待不問 公共政治的公民,因為政治本來就 后由主義者主張以平常心去看待不同 公共政治的公民,因為政治本來就 后由民主制度中的真正 參與者的問政質量。

但是,在公民共和論者看來,公 民與民主的脱離是一種現代政治共同 體的機制弊病。這種脱離的結果是, 現有的公民形式不能支援民主實踐, 而現有的民主實踐則不足以培育公民 性。在這種情況下,阿倫特強調政治 對公民的重要,便格外具有現實意 義。正是由於她堅持公共生活政治優 先,主張不參與政治即無公民活動可 言,她對政治的功能、政治意義的形 成、政治見解的性質等問題才能提出 一系列與自由主義不同的見解。

阿倫特公民論中所包含的對自由 主義的批評不應當看成是反自由主義 的。阿倫特的公民共和思想重視並強 調自由、人權和平等的價值。沒有這 些價值作為基本前提,則公民積極有 效的參與必成空談。從這一意義上來 說,公民共和論是一種自由主義。個 人自由主義只是自由主義的一脈, 由於歷史傳統成為英美自由民主的 主脈,但它並不是自由主義的全部。 自由主義的另一脈就是公民共和主 義⑪。所以伊薩克 (Jeffrey Isaac) 完全有道理把阿倫特視為一位特別意義上的自由主義者,他解釋道:「按照柏林 (Isaiah Berlin) 的説法,阿倫特是一位重視『積極自由』甚於『消極自由』的理論家,她最關心的問題是政治參與和公民主動性,而不是自由主義者們一般最感興趣的如何以司法策略限制國家權利的問題。」⑩

公民群體和公民性

前面談到,阿倫特把公民通過言 論和行動顯示自我的公共領域看成是 一種非自然的認同關係。非自然的公 共領域所包含的群體觀使得阿倫特的 公民觀不僅有別於個人自由主義,而 且也有別於對個人自由主義提出批評 的社群主義和各種民族主義。個人主 義把自由民主社會視為一個由擁有相 同權利者因相互利益關係而偶然合成 的群體,這個群體既不涉及共同價值 的選擇,也不取決於自發參與者的主 體意向,它純粹是一個自然的群體。 社群論者不同意這種個人自由主義群 體觀。他們試圖用社群利益、傳統和 文化來加強日益冷漠的自由民主社會 關係,但他們所依賴的群體關係(共同 生活地域、行業、宗教或文化傳統), 仍然是一些自然的維繫。

民族主義也反對個人自由主義的 群體觀。一般的民族主義把「我族」與 「他族」的區分當作群體構成標準。「我 族」是自然形成的,不能為任何成員的 自由選擇所改變。這種民族主義從個 人必須無條件融入和服從群體的原則 出發,強制內部團結,排斥內部異 見,因而具有威權主義的政治傾向。 它甚至連自由主義的低程度公民觀都

不能接受,因為自由主義低程度的公 民觀乃是以群體成員不相互強迫的原 則為前提的。為調和自由主義和民族 主義的衝突而出現的「公民民族主義」 或「自由主義民族主義」,一方面試圖 以權利、自由和多元等自由主義價值 來為民族群體注入實質性的價值內 容,另一方面又針對傳統自由主義群 體分離原子式聚合的問題,試圖以歷 史連續性、共同傳統或倫理準則來充 實成員群體認同的情感內容。然而, 民族公民群體成員認同的物件仍然是 「具有歷史意義、定居於固定領土、彼 此有強烈的共存意念並且發展出獨特 共同文化|的民族。儘管公民民族主義 者拒絕以種族血源來界定民族的界 限,而突出歷史文化對於集體意志的 作用,這種群體凝聚力仍然還不是充 分人為的⑩。

阿倫特的公民群體觀與上述的幾 種群體觀都不相同。它無條件地強調 公民群體維繫的人為性,並把公民間 維繫與每個公民成員的獨立判斷和選 擇緊緊地聯繫在一起。就同時強調共 同體作用和個體成員參與而言,阿倫 特的公民觀看上去似乎與自由主義社 群論或公民民族主義有相似之處。但 是,它卻和後二者之間存在着兩個重 要的區別。第一,它不是懷舊的,而 是理想的。它關心的不是如何恢復某 種人們以往擁有,但在現今卻失落了 的社群,它關心的是如何建立人類至 今尚未能出現的理想公民共同體。第 二,它關注的不是由共同歷史或文 化、宗教等因素定位的自然群體,而 是由政治倫理價值共識定位的共同 體。它認為,共同體的基本維持力量 不是民族文化的溫情或社群的特殊情 感,人們不是因為生於斯長於斯而自 然而然地、非選擇地生活在一起。人

們是為共同體的價值選擇,因願意共同生活而生活在一起⑩。

在阿倫特那裏,公民群體不是自 然化了的「人民」或「民族」,公民身份 也不是一名「老百姓」或是一名「炎黃子 孫|。維繫公民間聯繫的不是親情或血 濃於水這類人性自然溫情,而是對共 同目標的選擇和承諾。阿倫特認為, 尋找親密和親情恰恰是被排斥在公共 領域之外的人群特徵。處於納粹統治 下的猶太人曾勉強靠這種關係來維持 群體感,但這不過是一種「心理補 償」,並沒有公共政治的價值。而且, 在親情群體中,感情判斷常常會代替 獨立理性判斷。真正的公民維繫必須 是休戚與共的團結關係。人們只有在 這種團結關係中才能提出政治要求, 才不會喪失公眾價值判斷的立場②。

在公民團結關係中堅持基於公共 價值的獨立判斷,這決定了公民政治見 解的性質。公民政治見解既不是私下表 示的好惡,也不是眾口一詞的「輿論」。 私下好惡和隨大流的輿論都是受壓制 的公眾社會的典型特徵。一個是靠小 道傳播資訊,化見解為竊竊私語;另 一個是以虛假的共識代替公開的討論 協商,變見解為表態附和。空洞的輿 論和民意掩飾着大眾社會的思想貧乏 和隨波逐流,使得掌權者可以理直氣 壯地用人民的名義去強姦民意。真正 的公民共識必須在公開的辯論和商討 中才能形成和確立,必須在高度顯見 的公共領域中接受檢驗並不斷擴展。

真正的公共領域要求從兩個方面 來檢驗個人和群體的關係。第一是要 求檢驗個人是否為政治群體的充分成 員。每個社會成員只有行使了公民責 任和義務,才算是一個真正的公民。 換言之,不行公民之職即不是公民。 公民是一種行為,一種實踐,不只是 一種形式身份。第二是要求檢驗個人 行為是否具有必要的政治體制支援。 個人只有在自由、民主的體制中方能 真正行使公民職能,從事公民行為。 從這一點來說,公民問題必須包括民 主問題。

真正的公民社會還要求從兩個方面來檢驗公民性:公民身份和公民能力。在當今不同性質的政治群體中,這兩個方面普遍處於不和諧的狀態之中。一種情況是有公民身份的名義,但無實質性公民行為。它表現為自由民主國家中的政治冷漠(包括「經濟移民」的政治不入籍現象)或威權、極國家中因政治壓制而造成的缺乏民變與行為。它表現為民主自由國家中大眾共為。它表現為民主自由國家中大眾共識和精英共識之間的大落差,也表現為威權和極權國家中以國民素質不夠為理由來限制大眾民主參與。

無論是對自由民主政治,還是對假借「人民民主」之名的威權共和政治(包括其民族主義的表現形式),阿倫特的公共領域觀都能起到可貴的警示作用。這種警示作用是在理想與現實的對比中實現的。關於這種理想性,歐菲德(Adrian Oldfield)曾這樣寫道②:

(公民共和理論)並不是要改變人性。 公民性也許是人類的一種非天性實 踐,……但它卻並不見得與人類天性 不合。……(公民共和)不只是我們可 以希望達到的理想,它還是一種標 準。我們以此標準來衡量現實社會的 體制和行為,我們以此標準來引導自 己的政治行為。就此而言,「公民」和 「共同體」與政治話語的其他觀念(如 「公正」和「自由」)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質。儘管我們知道不可能有盡善盡美的公正和自由,但我們還是期盼公正和自由。知道不可能有完美的公正和自由並不能讓我們放棄對公正和自由並不能讓我們放棄對公正和自由並不能讓我們放棄對公正和自由,也不會使我們覺得這些理想與我們的現實世界不合或無關。我們還是用公正和自由來評估我們的世界。

阿倫特公民觀的理想性表現為一 種對人的信念:人並非天生就是公 民,但人卻可以成為公民。當然,這 種信念不是無條件的, 它以人的自我 啟蒙為條件。人必須經過自我塑造才 能擔當起公民的角色,這種自我塑造 也就是最深刻意義上的啟蒙。並非任 何啟蒙都有助於塑造公民。塑造公民 的啟蒙必須具有與公民政治理念(自 由、民主、法制等等) 相一致的價值和 實踐方式。早在康德 (Immanuel Kant) 那裏,理想性的對人和自我啟蒙的信 念就已經得到了哲學的表述。哈貝馬 斯 (Jürgen Habermas) 稱讚康德為第一 個相信每一個「公開地運用理智」的人 都可以為形成具有批判理性的公眾作 出貢獻的思想者②。然而,康德所設 想的那個由獨立、理性的個體所構成 的群體,以及唯有他們才能展示的批 判型公共性,至今尚未在任何政治社 會中充分實現。理想的難以實現使它 成為經驗性懷疑和焦慮的對象,這原 本是很平常的。在中國,共和理想種 下的是龍種,收穫的卻是跳蚤。中國 自由民主主義者對公民參與的憂慮正 是以共和理想的喪失,尤其是文革經 驗為殷鑒而有感發的@:

參與民主論者高舉平均主義、集體主義和民主萬能的旗幟,但若能把多數

阿倫特的公民理論讓我們看到, 共和理想在中國的喪失和民主參與的 蜕變,並不一定就是公民共和政治理 想的題中之意。福斯 (Peter Fuss) 曾指 出,阿倫特的公民參與觀着重在公民 制創性的兩大因素:實質和程序。從 實質上看,當一個公民就是把握自己 的制創性,這是一種「個人發起,眾人 討論|的制創性。從程序上看,相互説 服或適應,要求一種盡量能保護這種 制創性的非強制的決策過程圖。公民 制創性的這兩個方面在中國都極為薄 弱。公民共和的另一些基本條件,如 高尚政治、自由協商並高度透明的公 共領域、平等多元的公共生活、與普 遍民主價值和實踐(自由、平等、法 制) 相一致的公民啟蒙等等,在中國也 都十分欠缺。這些恐怕才是共和變質 為暴政、公民淪落為臣民的直接原 因。阿倫特雙重強調的公民觀還讓我 們看到,公民參與理論本身還包含一 些重要的內部防範機制。她的公民理 論本身就是以對抗極權全能政治的需 要為出發點的。她所強調的公民個人 自由和獨立判斷,針對的正是多數人

阿我在參定理的以的她自對制體特看國的是就想公對需所由的以子,要變民中之類是的民抗要強和正及,也是不可以的,也是對於公題理極大為調獨是群人之本全點出的立對數民主,之本全點以對數人主義和政的個,的的。就政的個,的的。

的專制以及群眾民主的集體主義和大 輿論。她思想中與民主保持距離的精 英成分強調的正是民主的質量而非多 數人的主權或廣大民意。即便是她備 受爭議的政治和社會區別,也可以幫 助我們防止政治平等被簡單地等同為 經濟平均主義。阿倫特的公民理論對 我們思考中國公民問題的外部和內部 條件及因素都有借鑒作用,這正是我 們今天重溫這一理論的現實意義所 在。

註釋

- ①③ Bruce A. Ackerman,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beral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75; 115.
- ② Ronald Beiner, What's the Matter with Liber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100.
- Joseph Carens, "Alien and Citizen: The Case for Open Borders", Review of Politics 49, no. 2 (Spring 1987): 272 n. 3.
- Michael Ignatieff, "The Myth of Citizenship", Queen's Quarterly 94, no. 4 (Winter 1987): 981.
- ®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27-28.
- © Lewis P. Hinchman and Sandra K. Hinchman, "Existentialism Politicized: Arendt's Debt to Jaspers", in *Hannah Arendt: Critical Essays*, ed. Lewis P. Hinchman and Sandra K. Hinchma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167.
- **® ® ® ® B**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26-27; 50; 173-74; 28, 29, 176-79.
- Mannah Arendt, Men in Dark Times (New York: Harcourt,

- Brace, Jovanovich, 1968), iii; 13, 16, 25; 13.
- ①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296-97.
- 參見 Maurio Passerin d'Entreves, "Agency, Identity, and Culture: Hannah Arendt's Conceptions of Citizenship", Praxis International 9, no. 1/2 (1989): 11-13.
- ® Bhikhu C. Parekh, Hannah Arendt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81), 177-78.
- ® Dana R. Villa, Politics, Philosophy, Terror: Essays on the Thought of Hannah Arend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151-52.
- Adrian Oldfield,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Civic Republicanism and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90), 1, 5; 7.
-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95), 77-80.
- ❷ 劉軍寧:《共和·民主·憲政── 自由主義思想研究》(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93-94。
- ® Peter Fuss, "Hannah Arendt's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in *Hannah Arendt: The Recovery of the Public World*, ed. Melvyn A. Hil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173.

徐 **賁** 美國加州聖馬利亞學院英文 系教授